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熙媛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1
傳真：02-27593361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930244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加強宣導109年國中教育會考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3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27522號函及本局108年11月26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10276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4條規定，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，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，自103年起每年5月對國中3年級學生統一舉辦。國中教育會考之目的為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，無論是否在入學管道使用會考成績，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。
- 三、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5月16日、17日辦理，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於3月12日至14日代為辦理集體報名，務請貴校督導所有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。倘有特殊情形者，請依



104年12月28日召開之「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第2次會議」決議及本局108年11月26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1027693號函辦理。

- 四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難度係屬「難易適中」，各科皆維持一定數量之基礎試題，請鼓勵學生踴躍作答。另國中教育會考歷屆題本公布於「國中教育會考網站」(<https://cap.rcpet.edu.tw/>)－「歷屆試題」專區，學生及家長可逕行參閱。
- 五、請貴校校長、主任及教師加強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資訊，提供學生充足資訊，使學生真實展現學習成果，達成學力監控之目的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國中部)

副本：臺北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

